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4〕25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单元、职能部门：

为预防和控制职业危害，保护工作人员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大连化物所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重新修订《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23年10月11日印发的《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榆院发〔2023〕38号）同时废止。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4年7月26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预防和控制职业危害，保护工作人员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活动中产生或存在的，可能对职业人群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或条件。包括化学（如各类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理（如激光、噪声、X射线等）、生物（如病毒、菌种等）等因素。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是指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影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的总称。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本规定所称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是指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科研项目。本规定适用于我院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三、职责和权限

（一）综合管理部为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院职业卫生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组织和指导。负责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职业危害现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共区域职业卫生评价、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置、职业危害现场管理、个人防护用品配备。

（二）科研管理部依据《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负责组织项目组对科研项目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综合管理部、人事教育部。

（三）人事教育部负责职业病危害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根据职业危害因素确认结果及项目组申请，确定职业危害岗位及人员，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

（四）项目组及平台负责本部门科研项目的职业危害因素确认、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置、职业危害现场管理、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职业危害岗位及人员报备及管理。

（五）安全监督部负责对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四、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管理

（一）项目组应在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安装有效的防护设施，保障工作环境中职业病危害因素影响程度符合国家的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二) 项目组负责本组在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对于职业危害防护公共设施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管理与维修。

(三) 未经申报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防护设施。如因检修需要拆除的,应当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检修后及时恢复原状。

(四) 对于新建、改建或扩建的项目,由建设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配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防护设施需要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于各部门自行开展的实验室改造项目,须自行配置防护设施。

(五) 各部门在配置或改造通风柜时需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实验室通风柜柜口面的风速宜在0.4—0.5米/秒。

五、职业危害现场管理

(一) 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或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项目组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告知职业危害或职业损伤,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二) 项目组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材料和设备,同时控制高毒以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三) 各项目组如使用或引进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化学品,应向生产单位(供货商)索要产品的安全说明书,了解材料的各种性能、危害等相关信息,掌握安全使用方法。

(四) 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与办公室和休息区分开,有毒场所不得存放、食用或饮用食品。

(五) 实验中可能出现液体意外飞溅或喷射的, 以及从事激光器调试实验的, 需佩戴护目镜。

(六) 开展各类实验时, 均需穿实验服或工作服, 不得裸露皮肤、脚面, 以防意外伤害。

(七) 综合管理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公示告知全体工作人员。对于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 项目组应予以整改, 不能满足国家标准的工作场所不得开展相关实验工作。

六、接触职业危害人员管理

(一) 危害确认与培训

1. 项目组负责本部门职业危害岗位的确认(具体表格详见附件1), 科研管理部和人事教育部负责审核、备案。

2. 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 将本部门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名单报人事教育部备案(具体表格详见附件2)。

3. 凡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在入院前需进行职业卫生三级教育, 同时需每年参加职业卫生相关培训, 培训内容为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等。职业卫生三级教育与入院三级安全教育合并开展。

(二) 个人防护用品配置

1. 项目组根据各岗位的职业危害, 依照国家相关标准确定本组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标准, 并负责配置、发放、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

2. 个人防护用品配置的基本要求:

2.1 从事化学类实验的人员需配置实验服、防护手套、防护口罩等,

其中强酸强碱操作人员需配置耐酸、耐碱的工作服和手套。

2.2 实验中接触大量有机蒸气（如苯、甲醇、甲醛等）、酸性气体（如：氯气、硫化氢、二氧化硫、氯化氢、氟化氢等）和碱性气体（如：氨气、甲胺等）等有毒有害气体时，需配置相应的防毒面具，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更换过滤盒。

2.3 实验中可能出现液体飞溅或喷射时，需配置护目镜；从事激光研究的人员，需配置激光护目镜。

2.4 泵房或实验室内使用产生明显噪音的设备（如超声清洗机、真空泵等），需配置耳罩、耳塞等护耳用品。

2.5 从事存在生物危害实验的人员需配置有效防护危害的相关防护用品。

3. 项目组在采购个人防护用品过程中，需查验防护用品的“三证一标志”（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劳动防护安全标志），保证防护用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项目组需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具体表格详见附件3），并保证个人防护用品的有效性。

5. 各项目组应指导工作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同时使用者要在使用前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确认。

6. 在任何可能接触职业危害的环境中，工作人员需规范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以保证个人职业健康安全。

7. 综合管理部负责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任何不规范配置和使用，可依据我院安全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三）职业健康监护

1. 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职业健康体检由人事教育部负责建立和落实，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2. 职业健康体检分岗前、在岗、离岗、应急四类。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工作人员均需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岗前体检针对新入院人员开展，离岗体检针对退休或离职人员。

3. 新入院人员在开展入院培训期间，需进行岗前职业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从事科研工作。退休或离职人员体检在办理退休或离职手续前开展，体检合格后方可办理手续。以上人员可能接触或已经接触的职业危害种类由项目组确定。

4. 在岗体检每年组织一次。

5. 体检中发现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关的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等情况时，由人事教育部采取岗位调整等相关措施。

6. 项目组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由项目经费列支，管理及支撑部门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由院财政承担。

7. 各相关部门应妥善保管职业健康管理相关记录，对需要长期保留的记录由综合管理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及时归档。

七、附件

1. 职业危害岗位及人员确认表
2. 接触职业危害人员备案表
3. 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附件1

职业危害岗位确认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岗位名称		上岗时间	
项目组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楼宇		房间号	
岗位存在的主要职业 危害因素			
项目组组长 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 意见	部长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教育部 意见	部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接触职业危害人员备案表

部门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接触职业危害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上岗时间	职业危害因素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p>				
人事教育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p>				

